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磊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83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帮助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的标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截至目前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8 日